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



报告编码:4107020250201060460

评估委托方: 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评估机构名称: 河南省诚信矿业服务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名称: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陕县香草洼铝矿采
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报告内部编号: 豫诚信矿权评字〔2025〕第013号
评 估 值: 87.45(万元)
报告签字人: 李天智 (矿业权评估师)
李奕 (矿业权评估师)

说明:

- 1、二维码及报告编码相关信息应与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内存档资料保持一致;
- 2、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仅证明矿业权评估报告已在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进行了编码及存档,不能作为评估机构和签字评估师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 3、在出具正式报告时,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应列装在报告的封面或扉页位置。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陕县香草洼铝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豫诚信矿权评字〔2025〕第 013 号

河南省诚信矿业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Chengxin Mining Service Co.Ltd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聚源路宏图街聚源国际 A 座 1403 室
邮编：450016
E-mail: litianzhi6@163.com

电话：0371-55905039
传真：0371-55905039
手机：13253336893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陕县香草洼铝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摘 要

豫诚信矿权评字〔2025〕第 013 号

评估机构：河南省诚信矿业服务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人：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评估对象：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陕县香草洼铝矿采矿权。

评估目的：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拟延续登记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陕县香草洼铝矿采矿权。根据《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 号）有关规定，需对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为实现上述目的，为评估委托人确定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陕县香草洼铝矿采矿权出让收益提供公平、合理的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本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

评估日期：本评估报告起止日期为 2025 年 03 月 26 日至 2025 年 04 月 25 日；本评估报告提交日期：2025 年 04 月 25 日。

评估原则：根据《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 号）第三十条规定，对于无偿占有属于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的探矿权和无偿取得的采矿权，自 2006 年 9 月 30 日以来欠缴的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比照协议出让方式，按以下原则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矿种目录》所列矿种，已转为采矿权的，通过评估后，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自 2006 年 9 月 30 日（地方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至本办法实施之日已动用资源储量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并可参照第十二条的规定在采矿许可证剩余有效期内进行分期缴纳；之后的剩余资源储量，按矿产品销售时的出让收益率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矿种目录》所列矿种外，已转为采矿权的，以 2006 年 9 月 30 日为剩余资源储量估算基准日（地方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按出让金额形式征

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评估主要参数：

1、最近一次的储量报告、备案证明文号，主要资源储量数据

依据 2024 年 9 月编制的《河南省三门峡市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陕县香草洼铝矿生产勘探报告》，（评审文号：豫诚石储评字〔2024〕012 号）。截至资源量估算基准日 2024 年 8 月 31 日，采矿权范围内累计查明铝土矿资源量 471.76 万吨，其中动用资源量 303.65 万吨，保有资源量 168.11 万吨；累计查明硬质粘土矿累计查明资源量 86.55 万吨，其中动用资源量 42.74 万吨，保有资源量 43.81 万吨；累计查明高铝黏土矿 14.33 万吨，其中动用资源量 5.24 万吨，保有资源量 9.09 万吨；累计查明铁矾土 9.37 万吨，全为保有资源量；累计查明铁矿 32.96 万吨，全为保有资源量 32.96 万吨；累计查明铝土矿伴生金属镓推断资源量 50.43 吨。

2、最近一次开发利用方案的主要数据

2024年11月河南星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写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陕县香草洼铝矿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在河南自然博物馆通过评审，并在河南省自然资源厅予以公告，公告号为20250012号。方案类型为采矿权办理延续，设计开采方式采用露天+地下开采方式，设计可采储量铝土矿矿石量84.48万吨，其中露采26.74万吨，地采57.74万吨；共生高铝黏土矿可采储量合计4.82万吨，其中露采1.42万吨，地采3.39万吨；共生硬质黏土矿可采储量合计18.06万吨，其中露采5.41万吨，地采12.64万吨；共生铁矾土矿可采储量合计6.11万吨，其中露采1.15万吨，地采4.96万吨；共生铁矿可采储量合计11.55万吨，其中露采4.09万吨，地采7.46万吨；可采伴生镓25.34吨，其中露采8.02吨，地采17.32吨。设计生产能力为10万吨/年，采矿损失率露天开采5%、地下开采15%，综合损失率12.07%；矿石贫化率露天开采5%、地下开采10%，综合贫化率87.43%。

3、采矿权以往历次出让收益（价款）处置情况

根据在省厅收集的资料显示，河南地源矿权评估有限公司对原郑州上街金兴矿业开发有限公司香草洼铝矿采矿权价款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 30.63 万元。该采矿权价款已缴纳。

2007 年由安阳市诚信矿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对陕县香草洼铝矿整合采矿权进行了评估，出具《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矿山分公司陕县香草洼铝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诚信矿权评字〔2007〕第 059 号）。2007 年 9 月 25 日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对该评估报告书出具了采矿权评估报告备案核收证明（备案文号：采矿权评备〔2007〕466 号）。评估方法为收益权益法，评估利用可采储量：铝土矿 113.48 万吨、高铝粘土矿 11.73 万吨、硬质粘土矿 27.9 万吨，评估价值 315.75 万元。2007 年 12 月 24 日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南省国土资源厅缴纳了采矿权价款 315.75 万元。

该矿已完成有偿处置的可采储量为：铝土矿 113.48 万吨、高铝粘土矿 11.73 万吨、硬质粘土矿 27.9 万吨。

4、动用资源储量情况

该矿于 2023 年停产，根据历年动检报告及备案表，中铝公司自取得采矿许可证以来，2011 年前未开采，2010~2022 年累计动用铝土矿资源储量 77.82 万吨，动用高铝粘土矿资源储量 3.54 万吨，动用硬质粘土矿资源储量 12.96 万吨。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铝土矿采矿回采率为 97.25%；高铝粘土矿、硬质粘土矿无采矿损失，回采率 100%。经计算，2006 年核查至 2024 年生产勘探期间累计动用可采储量为：铝土矿 75.68 万吨（ $77.82 \times 97.25\%$ ）；高铝粘土矿 3.54 万吨；硬质粘土矿 12.96 万吨；伴生镓按铝土矿动用可采储量及 2006 年核查平均品位 0.0083% 计算，期间动用可采储量 62.81 吨（ $75.68 \times 0.0083\%$ ）

5、需征收出让收益的资源储量

已有偿处置的剩余可采储量为：铝土矿 37.8 万吨（ $113.48 - 75.68$ ），高铝粘土矿 8.19 万吨（ $11.73 - 3.54$ ），硬质粘土矿 14.94 万吨（ $27.9 - 12.96$ ）。

需有偿处置的可采储量为：铝土矿 46.68 万吨（ $84.48 - 37.8$ ）；高铝粘土矿 0 万吨（ $4.82 - 8.19 < 0$ ）；硬质粘土矿 3.12 万吨（ $18.06 - 14.94$ ）；铁矾土矿 6.11 万吨；铁矿 11.55 万吨；伴生镓金属量 88.15 吨，其中已动用 62.81 吨，保有 25.34 吨。

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出让收益的可采储量：耐火粘土矿 3.12 万吨，已动用伴生镓 62.81 吨。

按出让收益率征收出让收益的可采储量：铝土矿 46.68 万吨；铁矾土矿 6.11 万吨；铁矿 11.55 万吨；伴生镓金属 25.34 吨。

6、收入权益法评估主要技术指标、产品方案及销售价格等参数

硬质粘土矿：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3.12 万吨，采矿回采率 85%、矿石贫化率 10%（地采）。生产能力 1.47 万吨/年，评估计算年限 2.36 年。产品方案为硬质粘土矿原矿，产品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90 元/吨。采矿权权益系数 4.7%；折现率 8.00%。评估价值为 13.00 万元。

已动用伴生镓：评估利用可采金属 62.81 吨，选冶回收率 18.2%。生产能力 5.71 吨/年，评估计算年限 11 年。产品方案为镓金属，产品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1927.24 元/吨。采矿权权益系数 5.2%；折现率 8.00%。评估价值为 74.45 万元。

7、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核算情况

根据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发布的《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18]5 号），河南省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硬质粘土矿为 4 元/吨可采储量；未制定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矿种，产品方案为精矿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价暂按照矿产品销售收入的 2.5% 计；产品方案为原矿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价暂按照矿产品销售收入的 3.5% 计。

出让收益基准价核算值：硬质粘土矿 12.48 万元（ $3.12 \text{ 万吨} \times 4 \text{ 元/吨}$ ），已动用伴生镓 55.08 万元（ $62.81 \text{ 吨} \times 18.2\% \times 1927.24 \text{ 元/吨} \times 2.5\%$ ）。

8、出让收益率

根据《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

的通知》(财综〔2023〕10号)附件《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矿种目录(试行)》,铝土矿(选矿)、铁矾土矿(原矿)、铁矿(选矿)、伴生镓(选矿)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分别为1.2%、3.1%、1.8%、1.4%。

评估结论:

本公司依照有关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估原则,对委托评估的采矿权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及相关政策的基础上,确定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陕县香草洼铝矿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03月31日时点:

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的硬质粘土矿可采储量3.12万吨,本次需征收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为13.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圆整。

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的已开采伴生镓可采金属量62.81吨,本次需征收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为74.45万元。

本次评估应征收的出让收益金共计87.45万元(13.00+74.45),大写人民币捌拾柒万肆仟伍佰圆整。

该矿截至2023年04月30日动用已有偿处置的可采储量:铝土矿75.68万吨、高铝粘土矿3.54万吨、硬质粘土矿12.96万吨,2023年04月30日后未开采。剩余已有偿处置的可采储量:铝土矿37.8万吨、高铝粘土矿8.19万吨、硬质粘土矿14.94万吨。剩余已有偿处置可采储量动用后,未有偿处置的铝土矿46.68万吨、铁矾土矿6.11万吨、铁矿11.55万吨、伴生金属镓25.34吨可采储量按率征收出让收益。

评估有关事项说明: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从评估报告公开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不公开的从评估基准日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超过一年使用此评估结论无效,需重新进行评估。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的评估目的以及报送有关主管机关审查而作。评估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他人提

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陕县香草洼铝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全文。

特别提醒：

本次评估是为矿业权管理机关确定矿业权出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评估报告中披露评估对象和评估参数等内容，不等同于矿业权出让合同，也不代替矿业权出让管理，涉及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矿业权出让等其他事宜，应以矿业权管理机关具体文件及矿业权出让合同为准；矿业权新立、延续、变更等登记时矿业权登记机关审查通过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所设计利用的资源储量（可采储量）、开采方式、生产规模、服务年限与本次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可采储量）、开采方式、生产规模或服务年限等参数不一致时，该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将发生变化。特提醒评估报告使用者注意。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矿业权评估师：



河南省诚信矿业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